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持續關連交易 主體施工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19日，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訂立了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漯河恒達由漯河華泰及許昌恒達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及(ii)漯河華泰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臨穎鴻通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臨穎鴻通擁有漯河華泰建築51%股權。因此，漯河華泰建築作為漯河華泰的聯繫人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體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前主體施工合約於主體施工合約之前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主體施工合約須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

主體施工合約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在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體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19日，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訂立了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

主體施工合約

主體施工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19日
訂約方	漯河恒達(作為發包人)；及 漯河華泰建築(作為承包人)
交易性質	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
合約期限	由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共560個曆日。 相連車庫工期的開工時間以商業大廈單體樓驗槽結果的時間為準。

代價及付款安排	<p>漯河恒達將根據主體施工合約之條款向漯河華泰建築支付約人民幣4百萬元的總代價(「代價」)。</p> <p>代價中97%將按照主體施工合約的付款時間表(根據已完成建築工程而定)支付，而代價中餘下3%則留作品質保證金，由漯河恒達對該項目品質驗收合格後，以及在相關品質保證期於2026年底前屆滿後支付。</p>
招標程序及評估標準	<p>漯河恒達安排了招標程序，並邀請了4名投標者參與競投，包括3間獨立承包商及漯河華泰建築。</p> <p>所採納的評估方式為綜合評估法。漯河恒達根據若干評估標準，對符合招標文件實質性要求的投標者評分，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投標者的近期業務和營運情況、市場聲譽、管理架構、團隊經理經驗和資歷、勞工是否充足、主要技術工人工作品質以及其他在建和竣工項目之安全情況和管理質素。對於得分相同的投標者，投標價格較低者享有優先權；而對於得分及投標價格都相同的投標者，則市場信譽較高者享有優先權。</p>
代價基礎	<p>根據2016年河南省工程定額標準預算結果及主體施工合約的條款，代價為漯河華泰建築(即中標者)於主體施工合約招標活動所提出的投標價格(即合計約人民幣4百萬元)而定。</p>
付款方式	<p>通過電匯結算。</p>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礎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約人民幣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i)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估計將產生的費用金額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及(ii)為應對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上漲的緩衝計算得出。

訂立主體施工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臨潁縣北鄰許昌市，城市化發展程度高。董事會認為臨潁縣易於把控，對本集團戰略性發展及累積許昌市範圍外發展項目之經驗具有重大意義。此外，該項目所處地點範圍內公共設施配備齊全，透出濃厚的生活氣息。

漯河華泰建築具備相關資格及專業知識，可為漯河恒達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主體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現時及未來都會在漯河恒達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體施工合約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對本公司而言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主體施工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漯河恒達由漯河華泰及許昌恒達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及(ii)漯河華泰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臨穎鴻通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臨穎鴻通擁有漯河華泰建築51%股權。因此，漯河華泰建築作為漯河華泰的聯繫人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體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前主體施工合約於主體施工合約之前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主體施工合約須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

主體施工合約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在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體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漯河恒達

漯河恒達為一間於2020年12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漯河恒達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屋租賃業務。

漯河華泰建築

漯河華泰建築為一間於1999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在於中國河南省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漯河華泰建築的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消防工程、鋼結構、防水防腐結構、保溫、市政工程、裝修和裝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體施工合約」	指	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
「本公司」	指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穎鴻通」	指	臨穎縣鴻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臨穎豫資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臨穎縣現代物流園區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及臨穎縣城鎮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9%權益，該等公司最終由臨穎縣財政局擁有100%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除了因為彼等各自於臨穎鴻通擁有的股權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漯河恒達」	指	漯河恒達華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許昌恒達及漯河華泰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漯河華泰」	指	漯河華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臨穎鴻通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除了因為彼等各自於漯河華泰擁有的股權外)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漯河華泰建築」	指	漯河華泰置業集團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臨穎鴻通擁有51%權益、邢洪召先生擁有29%權益及張帥先生擁有20%權益。除了因為彼等各自於漯河華泰建築的股權外，邢洪召先生及張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主體施工合約」	指	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於2021年10月20日訂立的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兩棟住宅大樓及相連的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臨潁縣的建築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許昌恒達」	指	許昌恒達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2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